

附件 6、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说明

（一）关于中小企业证明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是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水县园林绿化站（单位名称）的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能源洒水车购置项目（标 的 名 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444.88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7.054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供应商（公章）：陕西骏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唐世从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2 日

备注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）和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在货物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工程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；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3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不同制造商的，需按以上格式填写所有投标产品的制造商。（货物采购项目）

4、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的，可不填写此表。